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 1130003341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「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源頭減量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「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源頭減量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- (一)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。
 - (二)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。
 - (三)應回收廢棄物回收、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。
 - (四)辦理垃圾源頭減量稽查工作。
 - (五)辦理廢棄物相關宣導、法規說明會及記者會。
 - (六)辦理廢機動車輛巡查、陳情、張貼及拖吊。
 - (七)辦理轄內保修業廢輪胎查核及輔導作業。
 - (八)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工作。
 - (九)落實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。
 - (十)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。
 - (十一)協助執行環保夜市相關工作。
 - (十二)資源回收亮點大型宣導活動。
 - (十三)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加強措施及重大政策施行。
 - (十四)其它本縣環境保護局交辦工作。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